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坡头村道路修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坡头村道路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济源市坡头镇坡头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济发统审批【2024】23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道路拆除 2850 m²，修复沥青路面 3906 m²，混凝土路面 604.8 m²，修复渠道及盖板 414m。，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道路拆除 2850 m²，修复沥青路面 3906 m²，混凝土路面 604.8 m²，修复渠道及盖板 414m。，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4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6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11143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设备进场后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50%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启动资金），需提供预付款保险保函；施工期间，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评审价的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一年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予以解除。

注：质量保证金如实行保函形式，成交（中标）供应商可在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亚宾，证书编号：豫 24116169329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04 月 15 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鑫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900157101094X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立新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河岔村西南角3号 15239795381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5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河南鑫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4月15日